

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21 号

(关于调整《进口汽车零部件构成整车特征核定规则》附件 2)

【法规类型】	海关规范性文件	【内容类别】	进出口货物监管类
【文 号】	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21 号	【发文机关】	海关总署
【发布日期】	2006-4-30	【生效日期】	2006-4-30
【效 力】	[有效]		
【效力说明】			

2005 年 3 月 28 日，海关总署 2005 年第 4 号公告发布了《进口汽车零部件构成整车特征核定规则》(以下简称核定规则)。鉴于 2006 年税则对部分税目作了调整，现根据税则将核定规则附件 2 (汽车关键件或分总成税则税目表)的相应内容调整后重新发布(见附件)，原附件 2 中的印刷错误一并予以更正。今后遇有税则税目调整，核定规则附件 2 同时按调整后的税目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汽车关键件或分总成税则税目表(略)

二〇〇六年四月三十日
办公厅